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MB028032120241601

乙方合同编号：CMTT-JSGX-202402549

中车-靖西智慧小区服务平台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4-C3-250383-GXWT

采购计划编号：JXZC2024-C3-00735

采购人：靖西市新靖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 靖西市新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车-靖西智慧小区服务平台技术服务事宜签订。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范围与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开通，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服务期三年，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计。

4. 质保期限：质保期三年，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计。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764900.00 元）。

2. 无论合同是否提及，合同总价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总价不能变更，若产品更替，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替产品性能不能低于合同明确产品性能。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账号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1）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即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229470.00）；

（2）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即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229470.00），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60%；

（3）完成系统安装部署且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乙方，即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305960.00），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财政资金下达到甲方账户后支

付给乙方。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职责与义务

1.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和网络环境。

(2) 甲方为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3) 甲方不得利用平台功能及数据，进行二次开发及其他商业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可中止甲方的使用权。

(4) 甲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按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无论何时（包括合同有效期外），乙方都不得泄漏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技术信息、业务信息等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的资料。

(2) 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以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为前提，如因此而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完成项目的集成工作、全流程管理工作，并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验收、维护工作，合同期内，乙方有职责和义务保证所负责系统的正常运行。

五、交付验收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及投标文件验收。

六、售后服务

1. 该项目的质保期为三年，自服务开通之日起计。
2. 质保期内保证软件能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支持服务、QQ/微信群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服务等。
3. 质保期内实行 5*8 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系统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60 分钟内给予回应，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直到恢复正常。如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必须提供替代解决方案。
4. 乙方免费提供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5. 甲方在质保期限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行“三包”。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服务具有完整的合法的知识产权，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对软件服务的相关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使用权。乙方保证任何人将不会对甲方使用该软件服务提出任何异议和主张任何权利。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自签订之日起同时产生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恪守承诺，不得无故中断或拒绝执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乙方在合同期间不能做到规定的服务条款，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开展，且无正当理由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停止本合同的继续执行。
2.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按本合同金额 10% 向乙方解约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乙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

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受事件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拒力发生地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并在 3 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十、争议解决

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无法妥善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壹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靖西市新靖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靖西市新靖镇凤凰路 963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212428	电话：0771-27282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505016042660000069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